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9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被告 徐彥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4,80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